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 A18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刘慧敏，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尹兆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许恒平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林岱仁董事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7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林岱仁、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购财产保险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明生、林岱仁、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